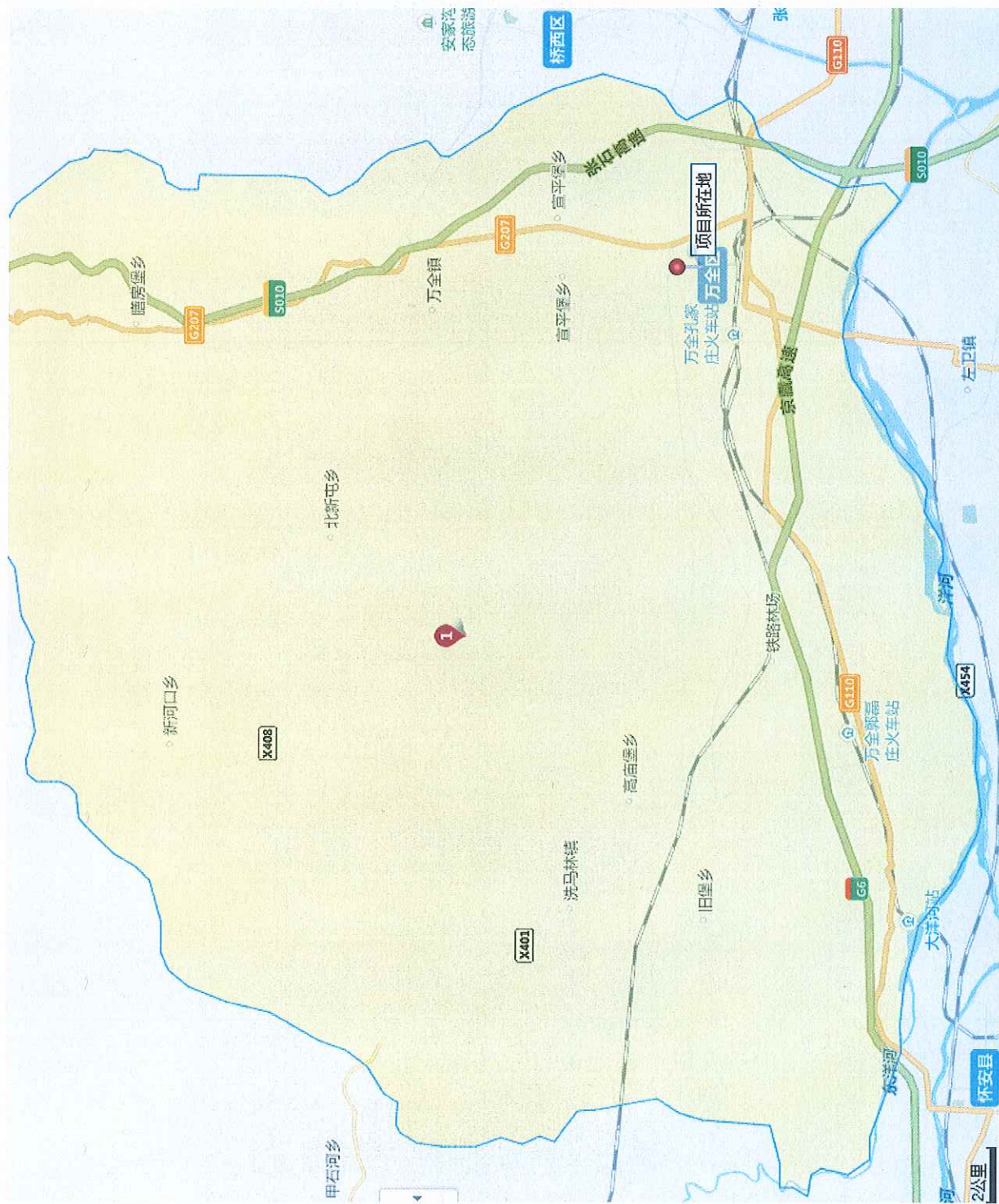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委 托 书

河北银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对我单位“万全县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延·滨河首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望及早展开相关工作，有关费用及相关责任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万全县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7年12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958240870X7

名称 张家口万全区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民主街北207国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 赵捷杰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9月02日至 2021年09月01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河道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或未经审批部门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2016



www.hebseztxyxx.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万全县环境保护局（意见）

万环字〔2015〕5号

万全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万全县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延·滨河首府房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初 审 意 见

万全县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张万全县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延·滨河首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根据评估专家意见和报告书结论意见，经对报告书初审，意见如下：

一、万全县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万全县东红庙村南、纬五路南纬六路北新建中延·滨河首府房开项目。该项目选址符合万全县城总体规划，根据万规函【2013】字第5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占地面积631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9593.32平方米，拟建设高层住宅10栋，其中1、2、3、5、7号楼为18层，4、6、8号楼为22层，9、10号楼为18到22层，项

目总投资为 4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3%。

三、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得出的结论意见，报告书所采用的标准正确，评价因子范围确定正确。

四、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评价因子筛选正确，保护目标明确，本报告书符合报批要求，报请市局审批后，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要严格按照市局的审批意见和要求执行。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万全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7日印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张环评〔2015〕1号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万全县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延·滨河首府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万全县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万全县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延 滨河首府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已收悉。根据评审会专家意见及万全县环保局的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万全县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延 滨河首府”项目建设于万全县东红庙村南，紧邻万全县纬五路与纬六路，道路通畅。建设内容为中延·滨河首府项目工程总用地面积约63120平方米，拟规划建设高层住宅10栋，其中1、2、3、5、7号楼为住宅楼为18层，4、6、8号楼均为22层，9、10号楼层为18到22层。本工程总建筑面积为189593.32平方米（包括阳台和

地下室)，其中地上住宅建筑面积 146136.3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570.84 平方米；配套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4397.68 平方米。住宅式公寓为 8982.9 平方米。地下建筑为地下车库与设备用房，地下车库建筑面积为 13207.62 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总投资 4.5 亿元，环保投资 950 万元。原则上同意万全县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中延 滨河首府按照该环评文件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方法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本报告书及批复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的建设、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必须严格执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建设单位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须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期环境管理办法，做好降噪减振和防尘抑尘工作，确保项目实施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夜间（22:00 至次日 06:00）和午间（12:00 至 14:00）禁止机械施工作业，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建筑施工现场须实行围挡作业，防止扬尘污染环境；运输过程中必须有防止洒漏的具体措施，施工粉尘要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弃土和废渣，不得随意倾倒。

（二）、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经隔油除渣处置）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方可由城市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须做好项目污水排放系统的防渗处理，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地下停车场须进行强制通风,合理布置排风口,并加装尾气净化装置。商业销售中要明确环境保护的义务,商业区要做好经营布局并建设独立通风烟道。项目冬季采暖使用集中供热,未新建锅炉房。

(四)、项目生活垃圾要日产日清,不得在小区设置永久垃圾堆放点。项目热力交换站、加压站、燃气调压站、油烟净化风机、水泵等产噪设备,须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处理措施,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三、总量控制指标按照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批复执行。

四、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万全县环保局负责。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月8日印



160312340889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1日止

TOPWAY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17)第 121504 号

受检单位: 张家口市万全区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张家口市万全区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 call: 0311-88868770

Complaint E-mail: hbtwjc@126.com

www.hbtwjc.com

说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本报告无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6.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拓维检字(2017)第121504号

报告编写: 李娜

报告审核: 周春泽

报告签发: 李子龙

参加人员: 陈治浩

苏鹏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311-88868770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70-1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17)第121504号

第1页共5页

一、概况

委托单位	张家口市万全区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民主街北207国道西侧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及噪声		
采样日期	2017.12.15-2017.12.16	采样人	陈治浩、苏鹏
分析日期	2017.12.16-2017.12.21	分析人员	赵志利、耿朝朋
检测目的	受张家口市万全区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废水及噪声检测		
检测单位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环保设施名称	/		
检测内容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二氧化氮 废水：pH、COD、SS、氨氮、BOD ₅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样品特征	吸收液完好无损，气袋完好无损		

二、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分析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JC-16	0.04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4.11.2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GXH-3011A	/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法 721 JC-10	0.005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计 PHS-3C JC-07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25ml 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JC-03	0.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2004b JC-01	----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17)第121504号

第2页共5页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C-10	0.025 mg/L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17	----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废气检测

检测期间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采样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技术导则》(HJ/T55-2000)中采样位置与采样点位要求进行测定。

(二)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

(三)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检测结果

(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7.12.15	上风向1 [#]	0.71	0.67	0.77	0.83	1.51
	下风向2 [#]	1.33	1.27	1.49	1.17	
	下风向3 [#]	1.43	1.17	1.33	1.27	
	下风向4 [#]	1.40	1.38	1.51	1.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7.12.16	上风向1 [#]	0.95	0.72	0.66	0.71	1.46
	下风向2 [#]	1.46	1.25	1.36	1.15	
	下风向3 [#]	1.28	1.13	1.43	1.25	
	下风向4 [#]	1.14	1.22	1.39	1.26	
一氧化碳 (mg/m ³) 2017.12.15	上风向1 [#]	1.1	1.2	1.0	1.4	1.5
	下风向2 [#]	1.2	0.9	1.1	1.0	
	下风向3 [#]	1.5	1.4	1.4	1.5	
	下风向4 [#]	1.0	1.1	1.2	1.4	
一氧化碳 (mg/m ³) 2017.12.16	上风向1 [#]	1.2	1.5	1.4	1.1	1.6
	下风向2 [#]	0.9	0.9	1.1	1.0	
	下风向3 [#]	1.4	1.2	1.6	1.5	
	下风向4 [#]	1.1	1.4	1.4	1.2	
二氧化氮 (mg/m ³) 2017.12.15	上风向1 [#]	0.020	0.023	0.020	0.024	0.024
	下风向2 [#]	0.017	0.021	0.019	0.024	
	下风向3 [#]	0.017	0.025	0.019	0.023	
	下风向4 [#]	0.018	0.021	0.023	0.020	
二氧化氮 (mg/m ³) 2017.12.16	上风向1 [#]	0.021	0.023	0.021	0.019	0.025
	下风向2 [#]	0.019	0.024	0.021	0.023	
	下风向3 [#]	0.017	0.020	0.018	0.024	
	下风向4 [#]	0.018	0.017	0.020	0.025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17)第121504号

第4页共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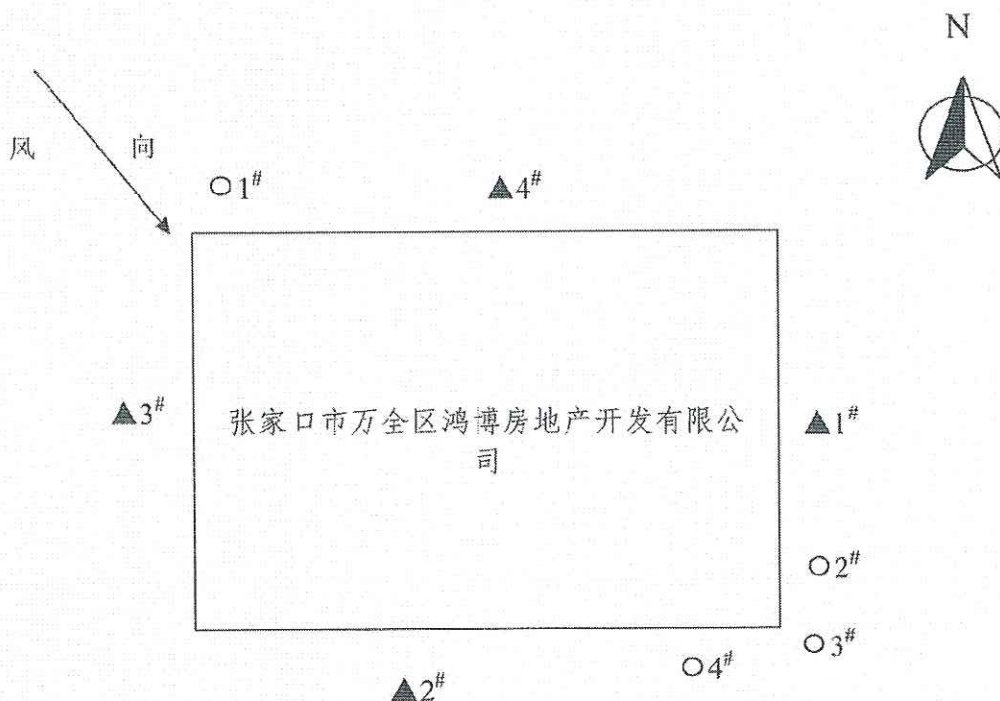
(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平均值
废水总排口 2017.12.15	pH	/	7.65	7.81	7.74	7.63	/
	氨氮	mg/L	9.25	9.59	9.67	9.47	9.50
	COD	mg/L	118	125	127	120	122
	BOD ₅	mg/L	63	62	58	57	60
	SS	mg/L	43	29	35	36	36
废水总排口 2017.12.16	pH	/	7.35	7.49	7.28	7.58	/
	氨氮	mg/L	9.87	9.46	9.77	9.29	9.60
	COD	mg/L	120	116	131	127	124
	BOD ₅	mg/L	68	71	64	65	67
	SS	mg/L	44	52	49	48	48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2017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1#	dB(A)	52.2	45.9	51.0	42.7
南厂界2#	dB(A)	54.6	41.1	53.0	44.8
西厂界3#	dB(A)	52.7	43.1	51.8	42.0
北厂界4#	dB(A)	52.9	41.2	53.7	42.4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厂界无组织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万全县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延·滨河首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月19日，万全县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通过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万全县东红庙村南，总占地面积 63120m²，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45' 02.10"，北纬 40° 46' 09.67"。厂址边界东部紧邻万城一号小区，南侧紧邻纬六路，西为滨河东路，北侧紧邻纬五路。

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为项目北部，占地 35738.7m²，为 1-6 号楼及总建筑面积约 93000m²，总投资约 2.98 亿元（1-6 号楼及沿街商业）。二期为项目南部，占地约 27381.2m²，总建筑面积 96000m²，总投资约 1.52 亿元（为 7-10 号楼及沿街商业）。

万全县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委托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报告于 2015 年 1 月 7 日获得万全县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万环字【2015】5 号）、于 2015 年 1 月 8 日获得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备案意见，审批文号为张环评【2015】1 号。

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竣工，并于 2017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98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2%。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餐饮废水。餐饮废水首先经隔油除渣池处

张环字【2015】5号
张环评【2015】1号

理后，同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同时满足万全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技术指标），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网布置结合小区地形，沿道路敷设雨水管线，各分区雨水汇流后，排入城市雨水管网，最后进入万全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小区投入运营后，废气排放主要是居民生活用气及地下停车场产生的废气。

（1）生活用气

居民生活用气所产生的废气为分散性无组织排放。居民生活每户日耗煤气量按 0.3m^3 计，每年用气总量为 $153300\text{m}^3/\text{a}$ 。

（2）地下停车场废气

地下停车场设机械供排风系统，为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对车库排气进行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有序排入大气，废气排放口位于绿化带中，尽量远离住宅楼。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有热力交换站、加压泵站以及周围道路交通产生的社会噪声，其防护措施主要通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及绿化带来消减设备噪声；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输路线，实行限速禁鸣等措施来降低社会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有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1605\text{t}/\text{a}$ 。

小区内设分类垃圾箱（分可回收、不可回收两种垃圾箱），项目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由清洁人员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垃圾收集点，日产日清。负责将不可回收垃圾送至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处置；可回收垃圾分拣后由相关部门回收。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废气

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排放为 $1.51\text{mg}/\text{m}^3$ 、 N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CO最大浓度排放为 $1.6\text{mg}/\text{m}^3$ ，满足《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5\sim 53.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

郭晓林 高丽英 王树永

为 40.2~42.0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有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1605t/a。

小区内设分类垃圾箱（分可回收、不可回收两种垃圾箱），项目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由清洁人员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垃圾收集点，日产日清。负责将不可回收垃圾送至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处置；可回收垃圾分拣后由相关部门回收。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非甲烷总烃、NO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CO 满足《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万全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验收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完善监测报告与验收报告内容，在达到检测条件后补充污水水质等相关检测，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3、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万全县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王树永

万全县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延·滨河首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18年1月19日 张家口市万全区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刘南东	张家口万全区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VP	13603139215	刘南东
成员	李笑霖	张家口万全区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工	13803137894	李笑霖
	高同庆	河北远环境	教授	13522370008	高同庆
	王树永	河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心	高工	18803334333	王树永
	张静	北京中建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910226080	张静
	温彬	河北万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高工	15831303456	温彬
	张黄男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315337241	张黄男

万全县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延·滨河首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续表）

2018年1月19日 张家口市万全区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成员	李敏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3784556225	李敏
	赵鹏云	河北金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职员	18032385850	赵鹏云